



仅供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报备管理员使用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

名 称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北京分所

负 责 人：冯宏志

经 营 场 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4、6号8幢三层338室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：370100011101

批准执业文号：京财会许可[2021]0165号

批准执业日期：2021年11月25日

说 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，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，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发证机关：北京市财政局

行政审批服务专用章

2021年11月25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